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9 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1”）显示，你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所”），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022 年 2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2”）显示，经与中兴财光华所友好沟通，你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所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

1、公告 1 显示，你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并拟改聘中兴财光华所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综合考虑并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等”，公告 2 显示，再次聘任天职国际所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中兴财光华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调动困难，天职国际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等”。请你公司：

（1）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等因素，详细说明首次变更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所后又再次聘任其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理由是否前后矛盾，你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

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你公司在两个月时间内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是否审慎、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沟通。

(3) 结合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详细说明前后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的合理性。

2、请说明中兴财光华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并请中兴财光华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上述情形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作出说明。

3、请天职国际所说明是否已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评估与沟通的具体情况。同时结合你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审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等详细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4、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上述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变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21日